

27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CHINESE, ENGLISH AND RUSSIAN ON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蒙古国政府和俄罗斯 联邦政府过境运输框架协定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蒙古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下称原始缔约各方);

希望保持、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它们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

意识到缔约各国在区域内日益相互依存;

铭记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强调的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权利;

承认适当的过境运输安排对于区域和国际贸易及对于加速缔约各国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重申致力于推动缔约各国之间货物的顺利、快速和高效率流通;

兹协议如下:

第 一 部 分

总 则

第 1 条

用 语

为了本协定之目的:

- (a) “缔约各方”是指以签署、核准或加入的方式成为本协定缔约方的国家政府;
- (b) “内陆国”是指无海岸的缔约方国家;
- (c) “过境国”是指一内陆国的过境运输通过其领土的缔约方国家, 不论其有无海岸;

- (d) “过境运输”是指货物途经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国家领土的过境，而运输工具在此种领土上的通过，不论包括或不包括转运、仓储、开舱卸货或运输方式的变动，只是始于或止于一缔约方国家领土的完整国际行程的一部分；
- (e) “运输工具”是指附件…所界定的在一个缔约方国家领土上注册的任何运输工具；
- (f) “承运人”是指在一缔约方的国家领土上注册、并按照国家法规承担货物的国际运输、由其本人或以其名义与托运人订立运输合同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 [(g) “货物”是指按照运输合同接受并在运输单据中具体指明的物质资产、物品或其他财产。“货物”包括活畜。在货物合并装入集装箱、托盘或类似运输器具中时或作了包装时，如果此种运输器具或包装件由托运人所提供，则“货物”包括此种运输器具或包装件；]
- [(h) “海关监管”是指缔约各方海关当局为确保其负责执行的法律、条例和协定得到遵守而实施的措施；]
- (i) “许可证”是指一缔约方主管机关发放、给予在另一缔约方国家领土注册的、在缔约各国之间运输货物或过境包括空车通过的车辆以出入和/或过境通过另一缔约方国家领土的权利的文件。

第 2 条

宗旨和目标

1. 本协定的宗旨是为便利途经缔约各方国家领土的过境运输提供有利的安排。
2. 缔约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 (a) 以利快速过境运输，并避免对通过其国家领土的过境运输造成不必要的延迟；
 - (b) 降低相互商定途经其国家领土的过境运输的费用；及

- (c) 按照缔约各方承认和接受的国际标准，简化和统一与通过其国家领土的过境运输有关的海关和行政单证和手续。

第 3 条

适用范围

1. 本协定的条款适用于始于或止于任何缔约方国家领土的过境运输。
2. 本协定不以任何方式引起撤销大于本协定所规定的过境运输便利，只要关于利用此类便利的规定和条件符合本协定所载原则。本协定也不排除将来给予此种更大的便利。
3. 本协定的条款不影响缔约各方在其加入的其他国际条约之下的权利和义务。
- [4. 本协定的条款以及涉及行使出入海洋权利的特别协定，凡因内陆国家特殊地理位置而确立权利和便利者，均不再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中国

第 二 部 分

便利缔约各方的过境运输

第 4 条

过 境 权

1.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本协定及其附件规定的条件给予其他缔约方的运输工具以通过其领土的过境权。缔约各方应彼此提供为此所需的便利和保障。
2. 除遇到不可抗力以外，缔约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缔约各方的过境运输顺利、最为直接和不受阻碍地进行，包括过境货物的转运，并在此种过境过程中避免造成延迟或其他困难。
3. 为了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行使本条第 1 款所述过境自由，内陆国有权通过过境国的领土出入海洋。

4. 为便于过境运输，可根据有关国内法律和规章，在缔约方国家领土的进出口港提供海关监管便利。

5. 过境国在对其领土行使充分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方式受到本协定本部分中为内陆国规定的权利和便利的侵害。

第 5 条

过 境 路 线

1. 缔约各方为过境运输指定的路线见本协定附件…。

2. 按照本协定，允许使用为公路过境运输指定的路线在缔约各方的国家领土之间和途经缔约各方的国家领土从事货物运输。

第 6 条

过境运输要求和纪律

1. [承运人和进入过境国从事过境运输的人员应遵守过境国的法律和规章。任何违反均应受过境国处罚。]

[缔约方国家的承运人和使用运输工具的人员应遵守运输工具所在的过境国的法律。]俄罗斯

2. 进入过境国领土从事过境运输的车辆应在按照附件…指定的道路上行驶，非经过境国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驶离指定道路。

3. [应按照在其境内发生了违反行为的缔约国的法律对违反行为给予处罚。]
俄罗斯

[从事过境运输的车辆应在国内主管机关注册，司机应持有这些主管机关发放的驾驶执照。]中国

第 7 条

关税、税款和其他收费

[1. 过境货物和运输工具、往返所需自带燃料和润滑剂以及易于磨损的自带附件和部件在海关署监管之下免交关税，但按照国民待遇原则，为此类运输提供专门管理和服务的收费除外。]中国

2. [在本协定范围内，根据一缔约方对承运人颁发的许可证而在另一缔约方国家领土从事货物运输的承运人，除使用重型和大型车辆运输之外，免交与颁发许可证、道路车辆的所有权和使用有关的收费。高速公路的使用和维护费以及对收费路段、桥梁和隧道使用费的收费办法与本国使用者相同。]

[在本协定范围内从事过境运输的承运人，免交海关关税、税款和其他收费，但按照缔约国国内法律应交的服务收费，尤其是收费路段和高速公路、桥梁和隧道的使用收费除外。]俄罗斯

第 8 条

联合运输和多式运输

1. 缔约各方应鼓励和促进联合运输和多式联运。
2. 上文第 1 款所述多式联运作业应以国际公认的单证和手续为依据。

第 9 条

旨在加速过境运输结关的措施

[为确保过境运输顺利、快速地进行，缔约各方应设法在必要及可能的情况下，在设有海关监管区的指定边境点设立站点，以便能在同一地点对运输工具和货物进行检查，从而避免多次装卸。与海关问题相关的具体规定载于附件…。]

[为确保过境运输顺利、快速地进行，缔约各方应当设法：

- (a) 在设有海关监管区的指定边境点设立站点，以便能在同一地点对运输工具和货物进行检查，从而避免多次装卸；
- (b) 确保快速地执行监管程序；
- (c) 确定相对的双方过境点的工作时间。]俄罗斯

第 10 条

过境运输的安全

1. [缔约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运输安全，防止可能随过境运输的货物、设备、设施和有关人员带入人类和动物传染病、各种其他疾病、对植物有危险的害虫和杂草及其他有害的有机体，并保护沿线环境。

[缔约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运输和货物安全，并保护环境。]俄罗斯

2. [在其领土上发生涉及过境车辆的交通事故的情况下，特别是牵涉到人员、危险货物和易腐食品时，缔约各方应立即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一旦在其领土上发生涉及过境运输工具的交通事故时，特别是牵涉到人员、危险货物和易腐食品时，缔约各方应立即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俄罗斯

[删除原第 3 款。]

3. [承运人应为过境车辆购买在过境国有效的第三方机动车保险。]

第 11 条

设立办事处

1. [缔约各方应准许在其国家领土上从事过境运输服务的运输公司设立用于经营此种服务的办事处。]

[一缔约方国家的承运人可按照其他缔约方国家各自国内立法在其领土上设立用于经营过境货物运输的办事处。]俄罗斯

[删除原第 2 和第 3 款。]

1. [设立上文第 1 款所述的办事处应符合设立有关办事处的所在缔约方的国内立法。]
3. [上述办事处还应协助处理涉及过境作业车辆的交通事故。]

第 12 条

签证便利

1. 缔约各方应为过境人员签证的发放提供便利。
2. 在人员生病或受伤、车辆发生事故或损坏的情况下，停留期应予延长，延长期应与预期的耽搁期相一致。
3. 发放和延长上文第 1 和 2 款所述签证的程序应符合有关缔约方的国内立法。

第三部分

第 13 条

道路运输

[在本协定的范围之内，缔约各方应设立一个特别专家组协调和解决在缔约各方的国家领土上从事国际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关道路运输条件的具体规定载于附件…。]

[1. 在道路运输许可证被规定为缔约各方国家领土之间和之内运输的一项条件的情况下，缔约各方应为颁发此种许可证提供便利。]俄罗斯

[2. 缔约各方应相互给予承运人为执行本协定而在缔约各方国家领土上从事过境运输所需的必要数量的许可证。]

[删除原备选第 1 和第 2 款。]俄罗斯

第四部分

第 14 条

铁路运输

对于按照本协定由铁路运输所进行的过境运输，应适用铁路合作组织的程序和规则。

第五部分

第 15 条

海 港

[缔约各方承诺为其他缔约方提供必要的海港和设施。此种提供的条件载于附件……。]

[在其本国领土上拥有海港的缔约方应为其他缔约方的客户提供所需要的港口装卸能力，其条件不得超过对其他外国客户适用的固定费率。] 俄罗斯

第六部分

第 16 条

航空运输

[1. 缔约各方商定加强本分区域的航空运输业，增强其总体业绩，保持其竞争力。]

[缔约各方商定加强本分区域的航空运输业，增强其总体业绩和竞争力。] 俄罗斯

[删除原第 2 款。]

[2. 为了促进提供更好和更高效的航空运输，缔约各方承诺加强相互间的双边协定，并拟订一项区域协定，此项区域协定将成为本协定的附件。]

第七部分

第 17 条

出入境检查和监管程序

[1. 缔约各方应在相互商定的基础上采取措施，简化对过境运输的运输工具、货物、驾驶员、乘务人员和行李的出入境检查和控制。

2. 过境运输的运输工具、包括植物和活畜在内的货物、驾驶员和乘务人员应按本协定范围内为过境运输指定的路线通过边境站点，并接受过境国有关部门的检查。

3. 就货物过境运输目的而言，离境海关在一缔约方国家领土上加盖的、或第三国海关加盖的关印和识别标记应予接受，除非：

- 被认为不够充分；或
- 不可靠。

4. [凡按照第 3 款接受了海关关印和识别标记，则不得以海关检查或其他目的为由中途滞留任何货物。]

5. 从事过境运输的驾驶员和乘务人员应随身携带缔约各方相互接受的合法国际旅行证件或其他证件，并应遵守过境国的入境管理条例。]

[1. 运输工具、乘务人员和货物应按本协定范围内为过境运输指定的路线通过边境站点，并接受过境国监管部门的检查。

2. 在监管程序上，应适用缔约方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规定。为解决这些条约未涵盖的问题，应适用在其领土上执行监管的国家的法律。

3. 缔约各方应采取措施简化对过境运输中的乘务人员、运输工具和货物的监管程序。

4. 就货物过境运输目的而言，离境海关在一缔约方国家领土上加盖的、或第三国海关加盖的关印和识别标记应予接受，除非：

- 被认为不够充分；或
- 不可靠。

5. [凡按照第 4 款接受了海关关印和识别标记，则不得以海关检查或其他目的为由中途滞留任何货物。] 俄罗斯

第八部分

单证和手续

第 18 条

单证的合并和划一

[缔约各方承认，单证和手续耗资费时，是影响过境业务效率的重要因素。为尽量降低成本和减少延迟，缔约各方应设法：

- (a) 酌情尽量减少单证的数目并尽量缩减过境运输所需的程序和手续；
- (b) 在必要时，使其单证与联合国贸易和运输单证格式示例相一致；
- (c) 尽量减少负责处理本款(a)项所述单证的主管机关数目；及
- (d) 统一须填入本款(a)项所述单证的信息的性质。]

[缔约各方承认，单证和手续耗资费时，是影响过境业务效率的重要因素。为尽量降低成本和减少延迟，缔约各方应设法：

- (a) 酌情尽量减少单证的数目并尽量缩减过境运输所需的程序和手续；
- (b) 使其单证与联合国贸易和运输单证格式示例相一致；
- (c) 尽量减少负责处理本款(a)项所述单证的主管机关数目；及
- (d) 统一须填入本款(a)项所述单证的信息的性质。] 俄罗斯

第 19 条

基本单证和手续

[缔约各方主管机关在履行本协定时适用的基本单证和手续载于附件……。]

[按照本协定进行过境运输时适用的基本单证和手续载于附件……。] 俄罗斯

第九部分

第 20 条

适用的法律

在过境国领土上进行过境运输须受过境国的相关国内法律和法规约束。

第十部分

政府间协商机制

第 21 条

联络官员

每一缔约方应任命联络官员，联合监督本协定的实施，并将本协定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提交其本国的主管部门迅速解决。所有缔约方的联络官员将按可能商定的频率举行会议。此种协商应每年举行。

第十一部分

第 22 条

未涵盖的问题

[本协定未涵盖的问题应由缔约各方通过相互协商解决。]

[本协定和缔约各方加入的其他国际条约未涵盖的问题应由缔约各方按照每个缔约方国家的法律解决。] 俄罗斯

第十二部分

第 23 条

协 商

缔约各方一致同意，通过协商解决与本协定的解释有关的任何分歧。

第十三部分

最后条款

第 24 条

保 存 国

1. ……[本协定在其领土上签署的原始缔约方国家]是本协定的保存国。

保存国应：

- (a) 接收和保存本协定的原始文本；
- (b) 准备本协定原始文本的经认证副本，并将经认证的副本送交本协定其他缔约方；
- (c) 接收并保管与本协定有关的任何文书、通知和函件；
- (d) 检查与本协定有关的任何文书、通知或函件的格式是否正式妥当，并在必要时请所涉国家注意有关问题；
- (e) 向缔约各方和有资格成为本协定缔约方的国家通报与本协定有关的法令、通知和函件；及
- (f) 将本协定包括其附件和以后可能商定的修正案向联合国秘书长登记。

2. 如果缔约方与保存国之间就后者的职能履行出现任何分歧，保存国或有关国家应请缔约各方注意所涉问题。

第 25 条

修 正

1. 本协定可予修正。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应送交保存国，保存国应将此通知缔约各方。
2. 修正案应在缔约各方达成一致并另行签署议定书之后生效[，除非修正案中另有规定]。

第 26 条

加 入

1. 本协定生效之后对非签署国开放，非签署国须经所有缔约各方同意方可加入本协定。
2. 加入文书应交存保存国。保存国应将此通知本协定的缔约各方。
3. 本协定于加入的国家向保存国交存加入文书之后第三十天对其生效。

第 27 条

生 效

本协定于缔约方通过外交渠道交存第三份即最后一份证明其完成了生效所需的国内程序的书面文书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

第 28 条

退 约

任何缔约方可通过以外交渠道向保存国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退出本协定。退约应在保存国收到通知之日后第九十天生效。

第 29 条

附件和修正案的地位

本协定附件和缔约各方同意的有效修正案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凡提及本协定，即包括附件和本协定的有效修正案。

……年……月……日订于……，用中文、蒙文、俄文和英文四种文字写成，所有文本均为正本[并具有同等效力]。在解释本协定时如发生任何歧义，以英文本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

蒙古国政府代表

.....

俄罗斯联邦政府代表

.....